附件

建邺区涉及危化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危化品专委办下发的《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链条治理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使用危险化学品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根据省、市、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紧紧围绕《建邺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及危化品使用环节安全风险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排查治理范围

（一）排查范围。全区学校（省属高校、职业学校、中学）、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涉危实验室、商贸（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水厂等企（事）业单位。

（二）整治范围。**一是**涉及液氨制冷的；**二是**涉及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三是**涉及使用易挥发且产生有毒危害的；**四是**涉及使用剧毒危险化学品的。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涉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明确高校实验室、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商贸、涉氨制冷等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制定职责任务清单，构建单位（或学校）、部门（或二级学院）、班组（或实验室）三级联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2. 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日常监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照法律法规在危险化学品布局、储存和使用条件等方面的标准要求，加强对涉危使用环节和部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特别是学校实验室在教学中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应在实验准备室提前完成配置安装，不得在教学过程中面对学生进行操作。

（二）全面摸清涉及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现状

**1. 摸清危险化学品底数。**重点摸清全区学校实验室、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等行业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民用爆炸品、麻醉和精神药品五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用途、数量等情况，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 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依托南京市“181”平台，全面采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的安全管理数据，建立危险化学品分布档案。

（三）全面整治涉及危化品使用环节安全问题隐患

**1.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开展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自查。要求采购和运输必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存储要有专门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使用时必须由专人负责发放、回收和记录，实验过程中必须遵守使用规范，落实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和应急措施，实验后产生的废物必须统一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严格管理实验室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须进行注册登记和检验，特种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2. 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机制。**采取联合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实验室、医疗机构、商贸等涉危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对问题隐患整改不及时或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单位，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四）全面加强涉及危化品使用领域安全教育培训

**1. 建立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将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纳入教（职）工、学生、员工培训教育内容，不断提升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举办面向全区涉危使用单位一线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多形式开展研讨培训，不断提升涉危使用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2. 加强危险化学品知识宣传。**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营造重视危化品使用安全的良好氛围，增强教（职）工、学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五）全面提升涉及危化品使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1.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实验室准入要求，对新生、新教师、新入职员工及相关来访人员，采用通识性和专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确保进出实验室人员正确识别危险源信息，掌握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

**2. 建立应急突发情况处置机制。**根据实验室、医疗机构、科研所、商贸、液氨制冷的冷库等场所类别属性，针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危害，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风险类别、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确保应急装备齐全、功能完备、职责明确、人员到位、操作熟练、响应及时。

四、治理重点

1.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使用（包括工艺）条件。

2. 是否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是否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危险特性、用途、使用方式、使用和储存数量，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 是否开展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 是否使用具有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6.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和违反限制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

7. 是否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教（职）工、学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进行专项培训，有资格要求的岗位是否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 是否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9. 是否建立购买与运输管控制度，其中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等“三类危化品”实现单位集中统一采购制度并经过公安部门备案或许可，其他危险化学品从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并依法安全运输。

10. 是否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废弃物从形式、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进行全流程规范管理。

11. 是否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对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和检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证是否符合要求。

五、任务分工

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要求负责各自区域和行业领域排查治理，具体分工如下。

（一）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排查治理行动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会议调度、数据汇总、督查检查等工作制度。

（二）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区学校排查治理。

（三）科技局牵头负责全区科研院所排查治理。

（四）商务局牵头负责全区商贸领域排查治理。

（五）卫健委牵头负责全区医疗机构排查治理。

（六）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区涉及危险化品使用的储罐、容器的排查治理。

（七）建邺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危化品使用单位产生的危废处置排查治理。

各街道、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排查治理相关工作。

五、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4年7月底前）

各街道（园区）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将本方案传达到每家涉危使用单位，推动开展涉危使用环节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督促单位对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各涉危使用单位于7月30日前形成自查报告，并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集中排查阶段（2024年10月底前）

教育局、科技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和各街道（园区）要迅速摸清本行业领域、本辖区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底数，对照《建邺区涉危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附件2）所列检查条目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做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逐项落实责任、细化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督促整改闭环。7月30日前将涉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基础信息表（附件1）上报至区危专委。

1. 整治攻坚阶段（2024年11月底前）

在涉危使用单位自查自改和部门、属地集中排查的基础上，对安全隐患“疑难重症”，各行业部门要联合区公安、应急、消防等开展联合检查、集中攻坚，制发执法文书，逐条逐项限期整改闭环，联合检查组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应问题隐患的整改复核，确保专项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1. 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12月底前）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全链条治理行动，选出安全管理先进的涉危实验室、企业作为先进示范单位，视情召开现场会，学习推广借鉴。要做好全面总结，充分挖掘制度措施、治理方法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成果，并提炼转化为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负责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危化品使用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各涉危单位要成立专项治理行动工作组，严格按照时序进度推进专项治理行动，务求取得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

（二）深化思想认识。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危机感和紧迫感，主动靠前、精确补位，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化工和危化品全链条专项治理等工作任务落实，精心组织好本次涉及危化品使用环节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三）抓好问题整改。各涉危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的安全风险，从严开展自查整改，确保将问题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对在集中攻坚阶段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或短期内无法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在采取现场处置措施和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整改计划，督促做好整改闭环。

（四）强化宣传引导。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各涉危使用单位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多形式，多类别大力宣传涉及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让教职工、学生、员工知晓专项治理行动意义，普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知识，形成普遍关注和重视专项治理行动的浓厚氛围。

（五）着眼长效机制。要全面梳理全区涉危实验室和使用数量、类型和管理底数，依托南京市“181”平台，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行业主管责任、涉危单位主体责任、属地责任衔接落实。区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园区）要指导督促完善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断提升教职工、学生、员工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要督促设立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专项资金，细化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办法，坚决防范实验室危废随意堆放、违规处置等事故隐患。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按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执行。

附表：1. 建邺区涉及危化品使用单位基础信息表

2. 建邺区涉危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3. （单位）涉危隐患清单登记表